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吴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	
传真	010-64740711-8062	010-64740711-8062	
电话	010-64740711	010-647407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对中科鼎实部分股权的收购事项，使公司业务不断向土壤修复领域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扶持，形成良性补充，使公司稳步发展。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085.78万元，主要来源于智慧生态节水运营服务和环境园林科技服务两大业务板块。

1、在智慧生态节水运营服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京蓝生态、沐禾节水承接相关业务。沐禾节水是中国领先的微灌和灌溉智能化方案提供商，独立承接节水灌溉施工项目，主要是微灌工程，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制造到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涵盖滴灌系统全部组成部件，包括三大类：第一类为首部枢纽系统，主要包括过滤器、施肥器、首部控制系统等；第二类为输水管材，主要包括PVC管材、PE管材等；第三类为滴灌带，主要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和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沐禾节水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节约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施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销售+综合服务”的业务模式来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57,594.5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63.27%。

2、在环境园林科技服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北方园林承接相关业务。北方园林以为人类创造美好环境为使命，为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城市景观环境运营商之一。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

北方园林的业务范围涵盖园林绿化全产业链，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环境科技服务业务实现收入87,250.2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35.03%。

3、公司经营模式的介绍：公司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项目主要分为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PPP项目。①施工总承包项目与EPC项目业务模式：工程价款结算主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量计算报告，在通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形成工程进度款并结算，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完工结算书交付发包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发包方按照审定金额向公司支付余款，并保留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②PPP项目业务模式：该类项目需要先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磋商程序获取，获取后由公司牵头成立项目公司，各方根据协议约定缴纳注册资本金，后续由SPV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运营期8~20年不等。待运营期结束收回投资后，进行产权移交。

4、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第二和第四季度，因本报告期大多数项目都分布在北方地区，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季度各项目多处于准备期，未开启建设。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490,857,777.77	1,807,935,669.42	37.77%	460,813,60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35,975.63	289,292,396.12	-64.56%	11,988,9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65,558.59	277,215,694.41	-73.14%	8,522,4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79,277.69	-395,078,369.21	-113.47%	-257,493,50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6	-66.6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6	-66.6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8.42%	-6.03%	1.4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0,994,938,944.75	8,712,634,430.87	26.20%	4,085,528,4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3,418,610.61	4,241,687,304.86	2.40%	2,970,044,318.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455,399.96	1,007,638,299.63	546,817,582.59	819,946,49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35,497.17	188,337,127.78	44,546,928.80	-50,112,58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51,596.79	186,980,354.02	37,548,586.31	-69,111,7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80,656.13	-248,253,472.54	-25,633,596.83	-223,011,552.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8%	170,763,781	28,460,630	155,135,328	15,628,453	质押	170,735,328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6%	94,316,806	15,719,468	94,316,806	0	质押	94,316,806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	72,000,000	12,000,000	0	72,000,000	质押	50,026,701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6.59%	57,814,766	9,635,794	57,814,766	0	质押	47,999,998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48,141,732	8,023,622	48,141,732	0	质押	36,330,708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30,037,546	5,006,258	30,037,546	0	质押	30,037,546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9,020,555	4,836,759	29,020,555	0	质押	29,020,55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2.66%	23,309,334	23,309,334	0	23,309,334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2,603,153	22,603,153	22,603,153	0	质押	22,603,153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157,194	1,692,866	10,157,194	0	质押	7,255,13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3,309,334	人民币普通股	23,309,334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28,453	人民币普通股	15,628,453
彭玉森	6,971,725	人民币普通股	6,971,725
#浙银合一（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1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4,199,96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93,720	人民币普通股	3,093,720
杨积顺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李劲霆	2,127,659	人民币普通股	2,127,6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0,85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85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1、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京蓝控股与杨树蓝天互为一致行动关系。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京蓝控股与前10名股东中杨树蓝天、杨树嘉业、融通资本、京蓝智享互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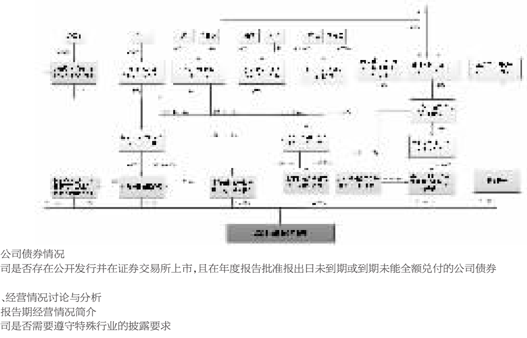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优势，以及自身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继续采用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展相结合的模式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产业架构，促进公司战略全面升级，形成了“生态环境+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一体化的商业模式，打造了“京蓝生态水利、京蓝环境园林、京蓝土壤修复、京蓝清洁能源、京蓝物联网云科技、京蓝国际工程、京蓝技术研究院、京蓝企业级创新孵化器”为一体的多业务战略板块，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生态环境领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投资运营商”。

（一）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2018年3月公司启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项目。中科鼎实主要从事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等业务。为锁定本次交易标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先行以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的股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中科鼎实56.7152%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中科鼎实21%股权的过户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顺利推进中。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生态环境产业布局，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收购中科鼎实股权，使上市公司具备“水土共治”一站式环境修复解决方案能力：一方面，通过将城市场地修复和园林绿化板块相结合，使上市公司拥有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绿色利用再开发、生态园林体系重建和运营维护能力，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使公司成为国内同时具备污染耕地修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企业，有望解决“红水浇地”、“过量施肥”等行业问题，实现对水资源滥用和耕地污染的有效管控。

（二）公司多项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全面发展。

1、京蓝生态水利

生态水利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智慧高效节水灌溉平台包括水资源管理系统、新农艺系统、地上灌溉系统、输水管网系统、智慧农业云系统、测土配肥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及水权交易系统，可通过智能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制定最佳的灌溉施肥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省心的服务。公司子公司京蓝沐禾进一步深化了发展方向，以农业管家、生态专家作为企业定位；业务以水为主线，紧紧围绕高效节水、水源地建设、安全饮水、农业产业园开发等具体项目，充分利用蜂巢约束系统、水环境修复及土壤修复技术，提供水生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努力打造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服务。致力于为节水和生态事业探索提供京蓝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高效节水灌溉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京蓝沐禾中标阿鲁科尔沁旗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与2018年天山城区道路、“雪亮”工程及沿河景观带项目工程总承包、东阿县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水肥一体化建设、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等项目，部分项目已落地实施，充足的订单量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2、京蓝环境园林

公司子公司北方园林以为人类创造美好环境为使命，为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城市景观环境运营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各类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可承揽各类大型广场综合绿地、园区厂矿企业配套绿化及基础设施、土壤改良与修复、河道治理、城市综合体景观等一系列的景观综合性工程。目前公司围绕绿化、土壤修复，植物新品种培育拥有专利技术百余项，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施工实践中，拓宽了企业的经营领域。

报告期内，京蓝园林相继中标2018年滨海新区绿化专项－闲置建设用地绿化项目（第2包）、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2018－2020年园内绿化养护工程、汤阴县汤河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等多个项目，部分项目已落地实施，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其他业务板块

为顺应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的趋势，公司努力打造京蓝物联网云平台，该平台以生态环境资源为核心，通过物联网技术，采集、监控、管理水源的水质信息，园林环境用水信息，农业生产用水信息等，同时通过大数据技术、土壤等环境数据，形成一个覆盖前期预测、中间控制、后期处理的综合一体的生态环境决策系统，该板块主要由京蓝云智承接。为不断完善公司以水体为中心的大生态产业链布局，公司加大对土壤修复等方面核心技术的开发，京蓝环境与多地研究院及高级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模式，联合研发了土壤改良调理剂、配肥核心科技包等技术和产品，有效解决了土壤盐碱化、生态护坡等问题。同时，通过公司收购中科鼎实，可以利用其在土壤修复及改良的核心技术，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性协同，共享研发成果，做大做强生态环境主业。

公司还重点规划了企业级创新孵化器，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强力的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

（三）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49,08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7%。主要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主要业务板块，不断提高实施能力，保障了项目进度，促使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10,609.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70%。主要变动原因为一方面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采购及人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为加快市场拓展步伐，顺应市场变化，公司采取积极拓展销售业务团队同时改善办公环境等措施，使本年度各项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99,493.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0%。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到结算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导致。2018年12月31日总负债为650,58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22%。主要为公司为扩大业务范围的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对外融资增加及公司发行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债券导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造合同－节水灌溉	1,538,245,595.33	1,105,019,585.78	28.16%	130.34%	118.89%	3.76%
建造合同－园林环境	841,068,159.42	601,637,586.42	28.47%	-6.30%	-2.14%	-3.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与日期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即公司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变更后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 PPP 项目回款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各项债权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估计比例进行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8年4月26日开始执行。

3、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另园林业务板块账面余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为除组合二、三、四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销售电子产品及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等业务板块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为除组合一、三、四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节水灌溉业务板块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本组合为除组合一、二、四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园林业务板块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四	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包括应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保证金、定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销售电子产品及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等业务板块的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节水灌溉业务板块的账龄分析法
组合三	园林业务板块的账龄分析法
组合四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组合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组合三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超过2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0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包括应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保证金、定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 组合中，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重大金额标准及应收款项组合风险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8户，较上期增加12户，减少3户。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共计1家，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新设子公司共计11家，分别为：京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京蓝沐禾巨鹿田田通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京蓝沐禾（中卫）灌溉服务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赤峰市松山区）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贺兰县）灌溉服务有限公司、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京蓝沐禾（宁城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汤阴京蓝建设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京蓝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的子公司共计2家，分别为：甘肃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润禾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期对外出售的子公司共计1家，为林州京蓝能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535,975.63元，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352,352,636.73元，2018年初盈余公积30,351,919.86元，2018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54,888,612.36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进展，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负责后续相关工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吴春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下次换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吴春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贵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李贵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1、吴春军：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首席执行官。

吴春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贵蓉：女，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2011年1月－2016年11月任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李贵蓉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535,975.63元，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352,352,636.73元，2018年初盈余公积30,351,919.86元，2018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54,888,612.36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进展，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负责后续相关工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14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吴丹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9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535,975.63元，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352,352,636.73元，2018年初盈余公积30,351,919.86元，2018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54,888,612.36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进展，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负责后续相关工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减值准备金额（单位：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73,005.5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87,542.01
3	存货跌价准备	6,031,564.23
合计		17,846,100.7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超过200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0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包括应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保证金、定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 组合中，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期末对存货中项目成本（园林业务）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超过2年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按照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年的计提比例为5%，3－4年的计提比例为10%，4－5年的计提比例为20%，5－6年的计提比例为30%，6－7年的计提比例为50%，7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1,814,536.50 元，坏账准备计提共减少本期利润11,814,536.50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6,031,564.23 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本期利润 6,031,564.23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共减少本期利润17,846,100.73 元。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与日期

1、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金融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以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 期损益。

（4）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 年末可比数。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一、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中兴财光华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负责后续相关工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